

法定股本：	港元
<u>1,000,000,000</u> 股股份	<u>100,000,000</u>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2,000,000 股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已發行股份	200,000
156,00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股份 (附註)	15,600,000
<u>42,000,000</u> 股根據發售新股將予發行股份	<u>4,200,000</u>
<u>200,000,000</u> 股股份	<u>20,000,000</u>

附註：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七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發售新股而進賬之前提下，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將因此進賬之15,600,000港元乃撥充資本，用以按面值繳足合共156,000,000股股份，以供配發及發行予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七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

## 假設

上表假設售股建議及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

上表並無計及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或根據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見下文)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股份。

## 股份地位

發售股份將與本售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或將予發行之所有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並可全權享有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參與資本化發行者除外。

##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主要條款概要收錄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段。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尚未獲行使之所有現有購股權而發行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然而，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起初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 發行股份一般授權

在售股建議成為無條件之情況下，董事已獲一般無條件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總和：

1. 於發售新股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面值之20%；及
2. 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一般授權」一段所述之授權購回股份總面值。

本授權並不適用於董事藉供股或因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附有之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權利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進行之股份發行，或以股代息方式或不時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之特定授權規定發行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而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之情況。

本授權將於下列限期（以三者中之最早者為準）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公司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或
-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或更新該項授權時。

有關本項一般授權之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七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

## 購回股份一般授權

倘售股建議成為無條件，董事已獲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面值不超過發售新股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面值10%之股份。

本授權僅涉及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所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進行之購回，並須按照上市規則進行。有關上市規則之概要收錄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一段。

本授權將於下列限期（以三者中之最早者為準）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公司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或
-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或更新該授權時。